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文件

隆财社〔2019〕42号

签发人：罗向前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一批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保山市隆阳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保山市财政局 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保财社〔2018〕261 号），现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一批中央补助资金 29,730.09 万元，请列入 2019 年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”。

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，请加强资

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抄送：国库股，监察股。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

2019年1月21日印发
